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78729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9日

商 标

Motrisun

申 请 人 陈培坤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霞美村拾柱100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聚合物锂电池；通信设备用麦克风；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；网络通信设备；可视电话；光通信设备；无线电设备；电池；对讲机；无线对讲机